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0,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74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15,825.7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1.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73.2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20ZC00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资金专户	57,812.90	323.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资金专户	17,646.66	773.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资金专户	30,366.23	10,058.57
合计	——	——	115,825.79	11,156.19

注：①因银行地址搬迁，公司原募投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物城支行名称更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②初始存放金额 115,825.79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4,173.28 万元差异 1,652.51 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57,812.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57,207.59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605.31 万元，主要系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尚未支付导致。

公司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8,713.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按时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科研创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7,646.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2,777.2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4,869.40 万元，主要系项目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导致。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10,036.02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36.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科研创新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08-01	2022-10-3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光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20-04-13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0-10-1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9,000.00	2020-10-26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20-10-30	可随时解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22-06-20	可随时解付
合计	——	——	35,000.00	——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156.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963.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56.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173.28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0.43%，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7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020.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28,87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35,810.33
			2022 年 1–9 月：	5,332.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87,428.83	57,812.90	57,207.59	87,428.83	57,812.90	57,207.59	–605.31	2022/3/31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28,713.72	28,713.72	–	28,713.72	28,713.72	–	–28,713.72	2024/5/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3,945.25	–	–	13,945.25	–	–	–	不适用
4	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2,807.29	–	–	12,807.29	–	–	–	不适用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4,160.77	–	–	4,160.77	–	–	–	不适用
6	科研创新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17,646.66	17,646.66	2,777.26	17,646.66	17,646.66	2,777.26	–14,869.40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36.02	10,000.00	10,000.00	10,036.02	36.02	不适用
合计	——	——	174,702.52	114,173.28	70,020.87	174,702.52	114,173.28	70,020.87	–44,152.41	——

注 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由于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14,173.28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74,702.5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分配。

注 3：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实际投入，主要系公司原动物生物制品车间生产许可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才到期，公司原计划待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未能按时竣工并投产，进而影响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的进程。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注 4：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为利用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增值的部分。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60.05%	2021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7,165.60 万元	–	–	17,052.70	20,013.07	37,065.78	是
2	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动物生物制品车间技改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批复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 8,766,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466,207,976 股增至 474,973,976 股（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9.568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5、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5,347.6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74.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5,446.74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为：持平、下降 10%、增长 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6,513.32	46,620.80	47,497.4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199.56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876.60		
假设情形一：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57,074.13	57,07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55,446.74	55,4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19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23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19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6.84%	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6.36%	16.29%
假设情形二：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62,781.54	62,7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60,991.41	60,9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31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8.37%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7.84%	17.77%
假设情形三：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074.13	51,366.72	51,3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46.74	49,902.07	49,9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07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9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6%	15.28%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1%	14.85%	14.79%

注：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彰显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学历、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科研背景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涵盖了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紧密相关的领域；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深厚的人才储备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高原博士、副总经理陈关平博士、副总经理汤细彪博士等均具备动物疫病防治的专业背景，并拥有丰富的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熟悉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储备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科研投入以及领先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在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公司同时建立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科研体系，与华中农大、哈兽研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3 件。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并为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提供高品质的技术服务，不断积累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品牌优势，“科前生物”品牌受到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目前，公司与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扬翔股份等多家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湖北省制造业企业 100 强、武汉市民营制造业企业 50 强、武汉市农业科技型企业、武汉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公司的“科前生物”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生产的畜禽疫苗系列产品获得武汉名牌产品，公司已成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上述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实际控制人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发行不超过 8,766,000 股（含本数）股票，上述人员认购金额不超过 16,199.568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与上述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发行系为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物安全高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合计持有公司 56.44%的股份，上述 7 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焕春、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陈焕春

类别	情况
姓名	陈焕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18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北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70,860,470 股份

2、吴斌

类别	情况
姓名	吴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13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持有公司 33,173,333 股份

3、何启盖

类别	情况
姓名	何启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4214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公司 33,173,333 股份

4、方六荣

类别	情况
姓名	方六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20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西苑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